

## 防止安置条约 外层空间的武器

*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条约* 建立一个框架和程序，以确保太空成为一个中立领域，禁止所有类别的天基武器，并且不得从太空对地球上或太空中的生物或物体采取敌对行动。

该条约邀请各国成为该条约的签署国，并邀请所有民族国家在承认土著民族的情况下，承诺规划和协助有序制定和实施框架和程序，以确保和核实空间现在和将来仍然是一个和平中立的领域，永久禁止所有类别的天基武器。和平的国际合作太空探索、研究和开发可以继续下去，因为现在是用解决问题而不是制造新问题的太空时代合作战略取代暴力战略和技术的时候了。

### 本条约缔约方：

重申防止破坏稳定、具有威胁性和代价高昂的太空军备竞赛的紧迫性，

认识到通过条约达成协议建立无武器太空领域以确保太空领域的普遍合作将节省巨额资金，否则这些资金将被用于危险和挑衅性的太空军备竞赛，

认识到在进一步投资将天基武器部署在外空的永久位置之前，通过协议更容易消除天基武器，

确认所有国家领导人都有义务禁止所有天基武器，包括将空间、月球或任何天体武器化的意图，或使用任何天基技术作为天基武器，并利用所有天基武器的基础先前、当前和拟议的相关条约现在特别侧重于天基武器，

重申迫切需要就建立信任的世界合作空间事业所产生的具体建议和项目达成国际协议，以取代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认识到从合作空间探索和开发中获得的信息和数据将带来无限惠益以及全人类在健康、教育、经济、共同安全、能源和环境领域的机会，

承认所有民族国家都将成为彼此的重要盟友，以实现真正的安全和发展，我们的国家和国际太空事业和政策必须反映这一现实，

认识到导弹或核武器和其他可能的武器技术所展示的能力，如果它们永久驻留在太空而没有禁止武器技术的条约法，则对包括地球上所有协议在内的所有人构成威胁，这一现实表明我们对物理学的理解有限以及继续将破坏性技术升级到太空的明显危险后果，这些技术可能旨在成为控制和统治武器，或者可能旨在从太空对地球上或太空中的任何物体或生物造成伤害，

确认人类在地球上安全的环境中重建和开创真正和平未来的可能性与遏制我们对彼此和地球的暴力密切相关，并与地球在经历了数十年的痛苦和破坏后自我治愈时做好生存准备密切相关。现在是时候停止了，

请注意，每一类天基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精确毁灭性武器，都是恐惧的象征，而暴力无法解决这种恐惧，

认识到太空必须永远没有人为危险，并且必须成为揭开我们过去的秘密以及我们未来的新挑战和机遇的通道，

受到地球在宇宙中占据应有地位的伟大前景的鼓舞，所有世界公民在相互尊重和全人类的基础上分享其文化成果，

重申防止放置天基武器将避免对现在建立真正和可能的地球和平以及太空和平的承诺造成不可避免的后果、风险和危险，

相信世界空间合作将有助于发展相互理解，并基于新形式的核查和执行加强安全，应用最新的技术工具进行观察和信息共享，因为空间合作关系和项目已经建立了更多的信任和透明度并且可以为所有人增强，

了解该空间条约现在可以通过在新的意识频率背景下应用现有和即将出现的合作监测、观察和信息共享技术来验证和执行，该意识致力于保持空间免受将基于空间的技术转化为技术的意图。对地球或太空上的生物或物体使用武器的灵感来自于和平时期的伟大前景、利益和刺激经济、就业、利润、产品和服务的机会，直接用于解决人类和地球的紧迫和潜在问题。生物圈的其余部分，

认识到每个国家的空间资产只有通过相互合作和核查才能得到保护，并且该条约将实现这一目标，认识到我们是我们的家园星球上一个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人类物种，我们现在决心与所有国家和平相处我们的邻居，

确认本条约签署国的政策是永久禁止所有天基武器并合作进入太空，并且所有签署国都相信本条约将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本条约的签署国同意以下条款：**

## **第一条**

每个民族国家签署并批准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条约**将：

1. 禁止研究、开发、测试、制造和部署所有天基武器；
2. 禁止使用旨在摧毁或损害太空或地球上物体或生物的天基武器；
3. 终止当前所有天基武器的研究、开发、测试、生产、制造和部署；
4. 本条约各签署国应支持和鼓励其他国家签署、批准和实施**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条约**。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禁止下列与天基武器无关的天基活动：
  - A. 太空探索；
  - b.空间研究与开发；
  - C. 未禁止的非武器系统的测试、制造、生产或部署是商业、民用、企业或军事天基企业，已确认不属于天基武器系统的任何部分，或者无意成为或支持对于天基武器或系统；
5. 鼓励与各国人民开展天基合作；
6. 本条约签署后，将允许合作研究和开发专门针对空间碎片、天然小行星和流星体影响的可验证防御措施。

在前九 (9) 个国家签署并批准该协议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条约**，联合国秘书长应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正式承认本条约为已批准的法律。

## **第二条**

本条约的各签署国不得在太空中的任何物体或天体上部署任何武器。允许建立与太空相关的军事基地或行动，包括用于通信、导航、侦察、预警、遥感和监视的军事基地或行动，但不干扰任何其他卫星的行动，在太空中生活和工作，或与太空前提是能够证实无意使用任何天基技术或系统作为天基武器。不禁止将军事技术或人员用于和平的天基目的。禁止在太空使用与天基武器研发、测试、制造、生产、部署或应用有关的任何设备或设施。]

## **第三条**

1. 本条约的签署国同意建立、装备和组织联合国和平太空办公室；
2. 太空和平办公室应由来自商业、民用、企业和军事部门等不同领域的代表组成，他们将检查太空企业的注册情况，并确定监测遵守情况的方法，包括基于合作的核查和执行措施。开展冒险活动并加强沟通，以维持所有民族国家对该条约的永久承诺；
3. 空间和平办公室的任务是监测外层空间，以利用最新的技术和信息共享工具来核查和执行本条约；
4. 太空和平办公室将查明从事违反本条约规定活动的任何实体或计划，并将与所有签署方合作，通过合作而非对抗来纠正这种情况。

## 第四条

1. “空间”和“外层空间”一词的定义是指地球上空、海拔 100 公里的空间。本条约禁止的武器如果位于海拔 100 公里或以上，则被视为天基武器；

2. 天基武器被定义为任何基于太空、可用于从太空地点损坏或摧毁太空或地球上的物体或生物的任何东西；

3. 本条约禁止所有天基武器，包括任何位于太空的天基物体或技术的双重用途，目的是用作可能损坏或摧毁地球上任何物体或生物的武器或在太空中；

4. 本条约不禁止从地球发射、穿越太空但不在太空的武器；

5. “天基武器”和“天基武器系统”一词为本条约的目的而定义，旨在识别位于任何空间地点、旨在从空间破坏或摧毁、位于太空或地球上的任何物体或存在；

6. 本条约禁止：

A. 在太空发射一种或多种武器，意图与太空中的任何物体或物体发生碰撞；

b. 引爆太空中靠近任何物体或存在于太空中的任何爆炸装置；

C. 将任何天基能源攻击性地攻击太空或地球上的任何物体或生物；

d.任何天基武器的基地控制装置或系统，其意图或可能意图与太空任何位置（包括月球、任何天体、卫星、飞行器或任何形式）的物体或生物发生碰撞或造成损害空间站的。

## **第五条**

1.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负责协调联合国会员国与签署国和土著第一民族代表之间的首次会议；

2. 联合国安理会将设立一个常设地球和空间通信联络员，负责回答问题并就地球和空间安全与发展问题提供咨询；

3. 联络员将协助查明并消除任何部署或使用天基武器的企图。

## **第六条**

1. 本条约禁止所有天基武器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民族国家，无论其是否为本条约签署国；

2. 本条约应在前九（9）个国家签署国签署和批准后生效。

## **第七条**

1. 本条约应开放给所有民族国家签署。在本条约生效前未签署本条约的任何国家可以在未来的任何时间加入本条约；

2. 本条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条约自各国交存文书后生效

九 (9) 个政府批准。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民族国家，其批准书应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生效；

4. 保存国政府应立即将每次签署日期、每份批准书和加入书的交存日期、生效日期和其他通知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5. 本条约应由保存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6.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 **第八条**

1. 任何签署本条约的国家均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

2. 条约修正案经签署国多数票接受后生效；

3. 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给联合国保存人，联合国保存人应立即通知所有国家签署国。

## **第九条**

本条约的英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保存国政府档案。本条约的核证副本应由保存国政府转交给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在以资证明**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

签署本条约\_\_\_\_\_

地点\_\_\_\_\_

在\_\_\_\_\_日期

**告诉你的领导签署此文件**